

#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8 年第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[2010]7 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深保监罚[2018]11 号)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,我深圳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:

- 一、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指定临时负责人的决定;
- 二、临时负责人负责时间超过法定时限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条规定,深圳保监局决定对我深圳分公司给予警告,并处罚款合计一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8 年 3 月 28 日